联合国 ESCAP/GCM/2025/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

2025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曼谷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报告*

一.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注意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会议通过的下列决定：

第 1 号决定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会议的与会者呼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移民问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网络的其他成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支持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采取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和全社会的办法，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执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

第 2 号决定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会议的与会者呼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移民问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网络的其他成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支持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开展能力建设并报告与移民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

二. 组织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组织

2. 2025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曼谷举行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会议由泰国外交事务常务秘书 Eksiri Pintaruchi 女

* 附件二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请回收

士、经社会执行秘书以及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协调员、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总干事代表兼伙伴关系、宣传和交流事务高级主任宣布开幕。印度尼西亚籍移民家政工人协会协调员 Nasrikah Nasrikah 女士代表《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所列利益攸关方作了发言。[1]

B. 出席情况

3.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4. 下列常驻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加拿大、智利、埃及、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南非和瑞典以及欧洲联盟。联合国观察员罗马教廷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6.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有关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移民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

7.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和经济合作组织。

8. 此外，《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所列利益攸关方(见附件二)的约 97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9. 下列其他实体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以布达佩斯进程秘书处的身份出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区域支助办公室。耶路撒冷、罗得岛和马耳他圣约翰主权军事医院骑士团的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0.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和副主席审查了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证书均符合规定。

11. 会议与会者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口头报告。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1] 即移民、民间社会、移民侨民组织、宗教组织、地方当局和社区、私营部门、工会、议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学术界、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见大会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第 44 段)。

主席： Viliame Naupoto 先生(斐济)

副主席： Chou Bun Eng 女士(柬埔寨)

Faiyaz Murshid Kazi 先生(孟加拉国)

Indah Nuria Savitri 女士(印度尼西亚)

D. 议程

13. 会议与会者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a) 致开幕词；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在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3. 关于在各级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的专题讨论，同时适当尊重其贯穿各领域和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

(a) 确保移民是自愿、安全、有序和正常的(针对目标 2、5、6、12 和 18)；

(b) 通过以权利为基础的边境治理来保护移民(针对目标 4、8-11、13 和 21)；

(c) 支持移民的保护、融入和对发展的贡献(针对目标 14-16、19、20 和 22)；

(d) 改进价值驱动的循证决策和公共辩论，加强移民问题合作(针对目标 1、3、7、17 和 23)。

4. 其他事项。

5. 通过会议报告。

E. 其他活动

14. 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会议期间一并举办了以下活动：

(a) 2025 年 2 月 3 日：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利益攸关方论坛，由联合国移民问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网络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举办；

(b) 2025 年 2 月 4 日：关于《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中移民与难民指标的会外活动，由亚太移民事工中心与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以及亚太难民权利网络协作举办；

(c) 2025 年 2 月 4 日：关于移民工人获得社会保护的会外活动，由亚洲移民论坛与国际建筑及林木工人工会及劳工组织协作举办；

(d) 2025 年 2 月 4 日：关于加强劳动力移民区域合作以实施《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会外活动，由斯里兰卡政府以科伦坡进程共同主席的身份与印度政府、劳工组织、移民组织和妇女署协作举办；

(e) 2025 年 2 月 4 日：关于利用侨民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目标并以政策和做法为重点的会外活动，由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尼泊尔政府和移民组织尼泊尔国家办事处举办；

(f) 2025 年 2 月 5 日：关于剥削移民工人、克扣工资和诉诸司法等相关制度的会外活动，由亚洲移民论坛和国际建筑及林木工人工会举办；

(g) 2025 年 2 月 5 日：关于利用技术和数据促进气候迁移治理的会外活动，由孟加拉国驻泰国大使馆举办；

(h) 2025 年 2 月 5 日：关于通过社会对话实现移民体面工作议程的会外活动，由国际工会联合会与国际建筑及林木工人工会、国际家政工人联合会和公共服务国际协作举办；

(i) 2025 年 2 月 5 日：关于移民家庭生活权利的会外活动，由人权高专办与亚太移民事工中心、儿基会和妇女署合作举办；

(j) 2025 年 2 月 5 日：通过性别平等视角突出移民现实处境的会外活动，在妇女署的支持下，由以下妇女权利组织举办：Center for Migrant Advocacy(菲律宾)、Family Frontiers(马来西亚)、Freedom Restoration Project(泰国)、PERTIMIG(马来西亚)、Kabar Bumi(印度尼西亚)、儿童和妇女法律支助组织(柬埔寨)、Pinay Careworker Transnational (菲律宾)和 Three Good Spoons (缅甸)；

(k) 2025 年 2 月 6 日：关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区域和次区域优先事项、合作与伙伴关系的特别活动，由经社会秘书处、移民组织和联合国移民问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网络其他成员举办；

(l) 2025 年 2 月 6 日：关于在《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框架内，有关亚洲及太平洋移民羁押替代方案的有前景做法和同行学习的会外活动，由泰国政府、国际拘留问题联盟、移民组织、人权高专办、难民署和儿基会举办；

(m) 2025 年 2 月 6 日：关于移民家政工人如何组织起来并为执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作出贡献的会外活动，由国际家政工人联合会与马来西亚民族主义海外菲律宾劳工协会(AMMPO)(马来西亚)、亚洲家政工人工会联合会(中国香港)、非正规工人联合会(泰国)、全国家政工人运动(印度)、PERTIMIG(马来西亚)、Pinay Careworkers Transnational(菲律宾)、Protect Union(斯里兰卡)和自营职业妇女协会(印度)合作举办；

(n) 2025 年 2 月 6 日：关于通过知情、平衡和合乎道德的媒体报道重新构建移民叙事的会外活动，由泰国政府与移民组织和泰国移民改革联合会合作举办；

(o) 2025 年 2 月 6 日：关于老龄化地区移民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的会外活动，由联合国人口基金举办；

(p) 2025 年 2 月 6 日：关于儿童和青年的需求、优先事项和呼声的会外活动，由移民青年和儿童平台和世界宣明会举办；

(q) 2025 年 2 月 6 日：关于移民可持续重返社会的会外活动，由亚洲移民论坛举办；

(r) 2025 年 2 月 6 日：关于保护移民家政工人和照护工作者的会外活动，由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尼泊尔政府、越南政府、劳工组织和国际家政工人联合会举办；

(s) 2025 年 2 月 6 日：关于将婚姻移民纳入《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执行工作的会外活动，由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与 Family Frontiers、Kabar Bumi 和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合作举办；

(t) 2025 年 2 月 6 日：关于利用数据推动亚洲及太平洋《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执行工作的会外活动，由移民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数据中心举办；

(u) 2025 年 2 月 6 日：关于“解决东南亚移民工人易受剥削的系统性脆弱性：制定证据基础和政策参与战略”的会外活动，由东盟-澳大利亚打击贩运组织和劳工组织举办。

三. 主席摘要

15. 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已在主席摘要中作了总结(见附件三)。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SCAP/GCM/2025/1	临时议程	1 (c)
ESCAP/GCM/2025/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ESCAP/GCM/2025/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在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2 和 3
ESCAP/GCM/2025/3	在亚洲及太平洋国际移民背景下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系起来	2 和 3
ESCAP/GCM/2025/4	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的利益攸关方磋商报告	2 和 3
ESCAP/GCM/2025/5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报告	
有限分发文件		
ESCAP/GCM/2025/L.1	报告草稿	5

注：与会者信息、与会者名单和暂定日程可查阅 www.unescap.org/events/2025/。

附件二

出席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的利益攸关方名单

Aaprabasi Mahila Kamdar Samuha (AMKAS);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in Nepal (AATWIN); ASEAN Trade Union Council (ATUC); ASEAN-Australia Counter Trafficking (ASEAN-ACT); Asia Displacement Solutions Platform (ADSP); Asia Pacific Alliance for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 Asia Pacific Refugee Rights Network (APRRN); Association for Voluntary Action; Association of Cambodian Recruitment Agencies and Ungrithy Group Co., Ltd.;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Association of Nationalist Overseas Filipino Workers in Malaysia (AMMPO); Atikha Overseas Workers and Communities Initiatives Inc.; Bangladesh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cruiting Agencies (BAIRA); Bangladesh Parliamentarians' Caucus on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BDPCMD); Beranda Migran Indonesia; Bhawan Nirman Karmakar Majdoor Union (BNKMU); BRAC; Building and Wood Workers International (BWI);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of Papua New Guinea and Solomon Islands (CBCPNG&SI); Center for Creative Initiatives in Health and Population; Center for Environment and Community Research (CECR); Center for Migrant Advocacy - Philippines (CMA-Phil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the Philippines (CHRP); Community Development Services (CDS); Deqode Media; Deutsche Welle (DW) Akademie; Development Action for Women Network (DAWN); Dhankuta Municipality; DJ Pte. Ltd.; Employers Confede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ECOP); Employers' Confederation of Thailand (ECOT); Equal Asia Foundation; Faculty of Law,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Family Frontiers; Federation of Asian Domestic Workers Unions (Hong Kong, China) (FADWU); Federation of Free Workers (FFW); Foundation for Labour and Employment Promotion; Global Research Forum on Diaspora and Transnationalism (GRFD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Maldives; Humanitarian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Economics (HOME); Indian National Building and Wood Workers Federation (INBCWWF); Indian National Trade Union Congress (INTUC);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Tebtebba); Indonesian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Association (PERTIMIG); Institute of Policy Studies of Sri Lanka; International Detention Coalition; International Domestic Workers Federation (IDWF); ITUC Regional Organization for Asia and Pacific (ITUC Asia Pacific); Jaringan Buruh Migran (JBM); Justice Project Pakistan; Kaagapay Ng Migranteng Pilipino Sa Thailand; Kabar Bumi (Association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Families); Karamay ng Migranteng Filipino sa Penang; Korea Center fo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olicy (KOCUN); Mangaroa Marae; MAP Foundation; Mekong Migration Network; Migrant Forum in Asia (MFA); Migration Youth and Children Platform (MYCP); Mixed Migration Centre; National Domestic Workers' Movement; National Indigenous Women Forum; National Network for Safe Migration

(NNSM); National Workers Welfare Trust; Nepal Trade Union Congress (NTUC); Niue Australian Vagahau Association (NAVA); North South Initiative; Our Journey; Pacific Climate Custodians; Pacific Climate Warriors Fiji; Pacific Islands Council of Qld; Pacific Islands Private Sector Organisation; Pacific Migration Platform; Pakistan United Workers Federation (PUWF); Peace Trust; Philippine Migrants Rights Watch (PMRW); Pinay Careworkers Transnational; Protect Union; Provisional Release Association of Japan (PRAJ); Public Association Ravnye Prava; Public Interest Law Center; Public Services International (PSI); Public Services Labor Independent Confederation (PSLINK); Rural Oriented Youth Movement Nepal (ROYM Nepal); Self Employed Women's Association (SEWA); Solidarity Centre; Tamizhaga Kattida Thozhilalargal Mathiya Sangam (TKTMS); Task Force on ASEAN Migrant Workers (TFAMW); United Methodist Committee on Relief; untitled kompeni; Vanuatu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Women's Public Foundation (JIPAR); Women's Rehabilitation Centre (WOREC); Women's Solidarity of Sebay Lampung (SPSL);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附件三

主席摘要

一. 导言

1.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于 2025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曼谷举行。来自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30 个成员的 111 名代表以及来自 182 个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实体和利益攸关方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 讨论摘要

A.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在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议程项目 2)

2. 与会者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在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ESCAP/GCM/2025/2)、在亚洲及太平洋国际移民背景下将《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系起来(ESCAP/GCM/2025/3)以及关于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的利益攸关方磋商报告(ESCAP/GCM/2025/4)的说明。

3.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劳工移民处处长主持了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协调员、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代表兼伙伴关系、宣传和交流事务高级主任致开幕词。专题小组成员包括：斐济移民部长 Viliame Naupoto 先生、日本国家人口与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 Reiko Hayashi 女士和巴基斯坦移民青年与儿童平台项目官员 Salsabila Rashid 女士。

4. 专题小组成员指出，管理良好的移民途径在以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a)应对人口变化、劳动力市场需求、气候导致的流离失所、脆弱性增加和长期危机；(b)优化教育机会；(c)保护人权，包括家庭生活的权利。与会者指出，鉴于移民首先是人，其经济作用是次要的，因此应负责任地管理移民问题。亚洲及太平洋的许多国家作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经历着劳工移民和混合移民，因此需要加强区域合作，包括利用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机制。

5. 对正常移民途径的需求和供应之间存在失衡的情况，许多现有渠道具有限制性、成本高且不充分，迫使移民选择非正常和风险更高的替代途径。有必要探索方便、灵活和基于权利的解决方案，以加强正常移民方式。与会者重点指出了移民及其留守家庭成员(包括儿童)面临的障碍和挑战。这些障碍和挑战包括对家庭团聚的限制性政策、无正常身份儿童无法获得权利和享受服务，以及对儿童实施移民羁押的做法。介绍了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移民政策近期变化的实例，重点指出了注重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以及试图通过移民应对人口变化带来的挑战，如人口老龄化和相关的照护需求。有人建议采用生命周期方法来解决移民融入问题。会议指出，需要采取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和全社会的办法，推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并需要综合的数据。

6. 以下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7. 常驻观察员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一位代表作了发言。

9.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作了发言：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10. 政府间组织经济合作组织的一位代表也作了发言。

11.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一位代表也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了联合发言。

12. 以下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作了发言：东南亚国家联盟工会理事会、代表联合国移民问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网络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国际建筑及林木工人工会、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印度全国建筑及林木工人联合会、国际工会联合会亚太区域组织、Kabar Bumi、国际工会联合会亚太区域组织附属韩国工会联合会、亚洲移民论坛、全国土著妇女论坛、尼泊尔工会大会、菲律宾移民权利观察、公共利益法律中心、公共服务国际、公共服务独立劳工联合会、国际发展协会、泰米尔纳德邦建筑工人协会、联合卫理公会、妇女康复中心和世界宣明会。

13. 与会者注意到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在促进有关国际移民的区域对话与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同时指出了在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包括在人口变化和气候变化背景下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若干成员国代表重申了他们对《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所载原则和目标的承诺，并重申有必要开展双边和区域合作，以保障移民的权利，并确保他们为亚洲及太平洋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14. 若干成员国代表对秘书处、联合国移民问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网络和东道国泰国政府召开本次会议并支持在整个亚洲及太平洋执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表示赞赏，并指出执行工作应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1. 劳工移民与权利

15. 若干成员国代表确认，移民在填补劳动力市场缺口、促进创新和改进商业做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报告了为协调和统一跨国界技能承认框架所做的努力，以促进技术工人的更大流动性，同时满足相关市场的劳动力需求。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一直是这些努力的核心，这确保了移民女工的特定需求得到满足，其贡献也得到重视。代表们还汇报了为降低汇款成本、提高汇款安全性以及增加汇款在生产方面的利用以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所做出的努力。

16. 若干代表对不道德的招聘做法、劳动剥削以及获得法律补救和保护机制的机会有限对移民工人的影响表示关切。迫切需要为正常的移民途径提供便利，降低脆弱性和招聘成本。若干代表呼吁各国批准并遵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劳

工标准，将其作为体面工作的基础，以确保移民们从移民活动中获得更多好处。

17. 一位代表重点指出，由于海上移民工人的工作性质，他们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几位代表呼吁采用公平和合乎道德的招聘做法，统一技能承认制度，改进汇款框架，改进离境前培训，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增强女性移民的权能，并利用数字技术对移民进行登记。若干代表还呼吁做出更大承诺，改善移民工人的回返和重返社会方案，并为目的地国的移民提供社会保护措施。

18. 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强调指出，必须为移民开辟正常途径，并确定和解决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现有障碍，包括高昂的移民和招聘费用、性别歧视以及不承认技能和资格。妇女占所有移民的一半，并面临性别歧视。因此，必须消除基于性别的移民限制，并在移民的各个阶段提供按性别分类的基本服务。应让移民妇女参与影响她们的政策制定过程。

19. 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呼吁充分承认移民工人的贡献，并保护移民的权利，包括结社自由；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的权利；获得社会保护，包括卫生保健；以及采用公平和合乎道德的招聘做法。一位代表呼吁各国批准并执行以下劳工组织公约：《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针对移民问题的文书，包括《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和《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以及《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移民工人继续面临各种挑战，如签证与雇主挂钩；雇主没收身份证件；工作时间长；工资低；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暴力和仇外心理。从事家政和非正规工作的妇女面临特殊挑战，包括缺乏劳动法等法律保护，以及由于其工作的孤立性而面临更大的剥削和虐待风险。应告知移民工人其权利，并保护他们在投诉时免遭报复。各国政府应执行现有的劳动立法，加强劳动监察。双边劳工协定非常重要，工会必须参与此类协定的谈判。

2. 基于权利的移民治理

20. 若干成员国代表呼吁采取基于权利的移民方法，重点关注移民的健康、社会保护、住房、教育、就业和生计保障，以及回国后可持续地重返社会。

21. 若干代表重点指出了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复杂性，包括影响移民的网上诈骗。他们指出，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非正常移民问题日益引人关注。一位代表指出，打击跨国犯罪和人口贩运的双边协定执行缓慢且有限。若干代表呼吁加强这方面的次区域和区域协调。

22. 若干代表报告说，他们推动了以证据为基础的公共话语，以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形成对移民的看法。尽管如此，仇外心理仍是一个持续存在且往往日益严重的问题。代表们着重指出了将人权标准纳入所有移民相关政策的重要性。他们还呼吁努力加深对移民与收容社区共存的理解，并与不同实体合作解决歧视问题。

23. 经济合作组织代表呼吁加强区域执法机制，打击跨国犯罪，包括贩运人口。

24.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一位代表敦促各国政府拯救生命，防止移民在陆地和海上失踪和死亡，包括协调搜索和救援工作，并提供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服务。该代表还敦促各国政府避免仅以移民身份为由拘留人员，并全面承诺停止对儿童实施移民羁押的做法。

25. 人权高专办的一位代表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制定可预测的措施和机制，通过扩大人权和人道主义途径并使之多样化，保护移民及其家人的人权。

26. 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强调，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应对与成功执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有关的挑战仍然至关重要。《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执行和治理必须促进性别平等。

27. 利益攸关方的代表重申，他们致力于以权利为基础、对性别问题采取变革性做法和以人为本的劳工移民治理，呼吁采取变革性办法。代表们呼吁承认移民工人，包括移民女工，是移民过程中的关键利益攸关方。代表们呼吁各国政府根据《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目标调整国家政策；批准国际人权和劳工文书；以及执行多边劳工协定。代表们还强调指出了妇女网络和组织、女权组织和移民网络在执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中的作用。

28. 代表们对人口贩运受害者人数的增加表示关切。在发生灾害时，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暴力和贩运。缺乏正常的移民途径以及与雇主挂钩的签证往往导致非正常移民。代表们呼吁停止基于非正常移民身份的移民羁押。土著妇女等边缘化群体极有可能陷入脆弱境地，成为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犯罪和欺诈行为的受害者。

3. 气候变化与移民

29. 若干成员国代表指出，气候变化与移民之间的相互关系日益受到关注。气候变化构成了超越国界的生存威胁，危及各国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他们指出，必须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一位代表指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了气候变化和人员流动问题，并在同届会议上通过了《人类发展促进气候适应能力巴库指导原则》，其中确认移民是一个弱势群体。

30. 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指出，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是移民的驱动因素，特别是来自农村地区的移民。他们强调指出，他们致力于加强农村机构，促进侨民的参与，并建立伙伴关系，以便能够对农业和地方企业进行更有成效的投资。

31. 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强调，由于气候变化、灾害或冲突，数百万人被迫移居国外。需要制定关于气候导致的移民的政策，特别是在影响最明显的国家。气候变化对移民工人的影响尤为严重，他们需要获得更环保、更体面的工作。一位代表强调指出，需要加大对因灾害和气候变化而流离失所者的支持力度，并呼吁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的措施、早期行动和备灾工作。

4. 其他交叉主题

32. 若干成员国代表指出，发展障碍仍然是促使人们为寻求更好的经济机会和生计而移民的主要因素，因此需要更加关注解决移民的根本原因。

33. 若干代表确认移民在推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呼吁共同努力，加快实施《2030 年议程》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以此作为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一种手段。一位代表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发挥关键作用，协助各特殊处境国家组，即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往往导致移民的具体发展需求。

34. 若干代表报告说，其政府加强了消除无国籍状态的工作。他们呼吁所有儿童，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有机会接受基础教育；实施移民羁押替代办法；给予移民儿童合法身份；采取措施减少无国籍状态；改善被拘留外国人的条件。

35. 一些代表报告了为加强收集和分析移民数据的国家系统以及整合各种信息系统，从而提高移民数据的质量和可及性而做出的努力。此外，还利用《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和《2030 年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努力汇编与移民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数据，并对结果进行分析。然而，在这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36. 若干代表还承认联合国移民网络为支持其政府执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所做的工作。代表们重点指出了《移民问题全球契约》能力建设机制的重要性，并呼吁通过联合国多伙伴信托基金加大努力，以支持《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37. 若干代表报告了为制定执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行动计划和建立负责协调执行工作的专门协调中心或政府实体而做出的努力。他们还报告了在次区域合作框架内推动执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情况，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区域间和区域内合作，以加快执行工作。

38. 展望未来，若干代表表示，其政府致力于加强伙伴关系、分享经验和探讨在国际移民问题上开展合作的机会，以便在《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执行、后续行动和审查方面加强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和全社会的办法。这包括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及采取创新解决方案，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加强移民治理。

39. 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呼吁各国政府解决移民的根本原因，使移民成为一种选择，而不是一种必需，以促进体面工作，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

40. 移民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可以发挥潜在作用。本区域的婚姻移民正在增加，但女性配偶的权利往往有限，在融入目的地国时面临障碍。此外，移民儿童有权获得法律身份和进行民事登记，他们的声音需要得到代表。

41. 利益攸关方组织的一位代表呼吁利用及时、可靠和分类的数据，为《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建立一个监测框架。

B. 关于在各级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的专题讨论，同时适当尊重其贯穿各领域和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议程项目3)

42. 与会者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在执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ESCAP/GCM/2025/2)、在亚洲及太平洋国际移民背景下将《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与《2030 年议程》联系起来(ESCAP/GCM/2025/3)以及关于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的利益攸关方磋商报告(ESCAP/GCM/2025/4)的说明。

1. 确保移民是自愿、安全、有序和正常的(涉及目标 2、5、6、12 和 18)(议程项目3(a))

43. 会议受益于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由劳工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副主任主持。专题小组成员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气候流动问题顾问 Timothy Bryar 先生、中国香港国际家政工人联合会区域协调员 Ip Pui Yu(Fish)女士和斯里兰卡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委员会副总干事 Ajith Polwatte 先生。

44. 专题小组成员重点指出了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同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以权利为基础、以人为本的流动，并尽量减少移民的不利驱动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在确认移民工人的权利和承认家务工作为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供各国政府、工人和雇主采用的南亚资格参考框架的制定促进了技能的相互承认，并为移民建立了正常途径。国家数字技能护照被认为是一种良好做法。2023 年通过的《太平洋区域气候流动框架》为气候导致的流动提供了协调一致的办法，支持长期和短期气候流动，并提供获得灾害风险融资的机会。该框架的通过展示了太平洋次区域的集体领导力，代表了一种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和全社会的办法。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存在许多挑战，如一些目的地国的工人招聘成本高、歧视、工资低、技能承认有限和结社自由有限。有人呼吁改革一些法律和政策，特别是扩大社会保护，将移民家政工人包括在内，并扩大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福利的可携带性。

45. 以下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柬埔寨、中国、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和越南。

46. 以下利益攸关方团体的代表作了发言：亚太移民事工中心、马来西亚民族主义海外菲律宾劳工协会、移民宣传中心、移民工人网络、MAP 基金会、全国家政工人运动和自营职业妇女协会。

47. 若干成员国代表指出了移民和移民活动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并努力增加正常移民途径的机会。他们还重申致力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包括移民治理，以及加强区域和全球移民伙伴关系。若干代表重点指出了已采取的行动，包括解决移民的根本原因和驱动因素；加强安全移民途径并确保合乎道德的招聘；确保对移民的保护、重返社会和赋权；以及扩大合法移民的机会，同时努力将非正常移民的风险降至最低。

48. 代表们强调，移民应始终是一种选择，而不是一种必需，并对移民中的有组织犯罪威胁日益严重表示关切，人口贩卖者利用先进技术和跨国网络欺骗和虐待移民。许多移民面临不安全的工作条件和社会苦难，包括家庭离散、受教育程度不高和回国后财产损失。一位代表对移民数据收集方面的缺口表示关切。

49. 一些代表分享了良好做法，包括：利用技术和数字工具改善移民服务、清关和跨境贸易；利用政府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提供有关法律保护的信息，并以透明的方式宣传移民政策；通过与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加强对处于危机中的移民的紧急援助；以及为当地工人和移民工人提供基于权利的保护，包括组织工会的权利和享受工作场所安全措施的权利。此外，还注意到移民通过汇款、技能和知识转让做出的贡献，以及支持其融入社会和参与经济的方案的实施。

50. 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制定政策和提供服务，保护移民工人免受剥削、歧视和虐待。这方面的例子包括倡导在国家法律中承认移民工人的权利，如保障移民工人每周有休息日；取消剥削性的招聘费用；提供体面工作的机会；确保社会保护；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代表们指出，许多移民因经济状况不佳或冲突而被迫离开来源国，这驱使他们到国外寻找工作，工作条件往往十分恶劣。家政工人和女性移民往往面临更多的脆弱性。代表们呼吁在原籍国采用可持续的、以人为本的解决方案，如创造就业机会和支持当地产业，以此作为移民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还呼吁加强劳动法、社会对话，并让工人代表参与决策过程，以确保移民工人受到有尊严的对待和尊重。

2. 通过以权利为基础的边境治理来保护移民(针对目标 4、8-11、13 和 21)(议程项目 3(b))

51. 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移民与人权问题高级顾问主持的专题小组讨论使会议受益匪浅。专题小组成员有孟加拉国特命全权大使兼常驻经社会代表 Faiyaz Murshid Kazi 先生、马来西亚 Family Frontiers 研究和政策协调员 Pek Wan Low 女士和中国香港混合移民中心亚太区域经理 Fiona Robertson 女士。联合国妇女署亚太区域副主任致闭幕词。

52. 专题小组成员重点指出，《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中设定的目标需要以基于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全社会的方法为前提，以便在各个阶段保护移民。为正常移民提供无障碍途径对于拯救生命、防止失踪、减少暴力和保护移民不成为贩运受害者至关重要。限制性边境政策增加了对偷运者的依赖，而不透明的移民管制措施和歧视性签证制度则导致移民成本更加高昂。专题小组成员指出，不应将非正常移民定为罪犯，移民羁押应是用于成年人的最后手段，绝不能用于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返回必须以人权为基础，保护所有移民不被驱回。诸如社区收容所之类的替代羁押措施正在本区域逐渐出现，并且应该得到推广，尤其是针对儿童。为了更好地保护移民工人，需要改进记录保存和全面数据收集，民间社会和不同政府实体之间的合作也需要改进。

53. 本区域主要涉及妇女的婚姻移民正在增加。然而，许多妇女缺乏有保障的法律地位和长期居留途径，这意味着她们可获得的基本服务、保护和就业受到限制。分居、离婚或丧偶的移民配偶及其子女特别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54.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和越南。

55. 以下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建筑及林木工人工会、亚洲家政工人工会联合会、国际家政工人联合会、韩国促进联合国人权政策中心和太平洋移民平台。

56. 代表们重申致力于执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指出在移民周期中，移民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成为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受害者。若干代表呼吁制定保护、赋权和维护人类尊严的移民政策，他们重点指出以权利为基础的边境治理是区域合作的一个领域。代表们承诺加强正常移民途径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制定双边劳工协定。代表们重点指出了区域磋商进程，如《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一位代表呼吁加强区域合作，确保为劳工移民提供强制性社会保障。

57. 成员国代表报告了在保护移民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以下方面：通过关于身份认证和防止贩运人口的新法律；建立全面的移民数据收集机制；实施离境前方案、法律援助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移民保护方案；遣返贩运受害者；设立专门的国家机构和部门，以支持移民和海外工人；开设边境联络处；扩大协助移民工人的办事处和受害者支助制度；确保被拘留的移民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未成年人得到人道待遇；实施数字化、数据驱动的解决方案，以确保安全、正常和有序移民；努力打击非正常移民、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以及制定相关公约。

58. 利益攸关方群体的代表重申，尽管移民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经济和社会中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他们面临着高额债务、恶劣的工作条件、低工资和缺乏获得社会保护的机会。他们还面临成为欺诈和虐待受害者的风险，许多无证移民成为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的受害者，并在拘留设施中遭受严重虐待。政府的限制性政策使移民家政工人处于弱势地位，他们因此有可能失去合法身份，并在权利受到雇主侵犯后遭到监禁。移民的人权和劳动权应得到尊重。此外，不应将移民定罪；应允许他们加入工会并参与集体谈判。各国需要批准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最大限度地降低合法移民的成本，并为无证劳工移民提供正常化途径和获得公民资格的机会。各国不应局限于循环移民方案，重点关注原籍国的人道主义安置和体面工作。

59. 婚姻移民，尤其是通过中介机构组织的婚姻，可能会使移民妇女处于非常脆弱的境地，因为她们缺乏语言技能、年龄小以及在关系中权力分配不平等。跨国婚姻配偶子女的法律身份和公民资格往往不明确。需要更可靠的数据、更全面的离境前和重返社会服务、更容易获得社会服务以及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之间更好的合作。

3. 支持移民的保护、融入和对发展的贡献(针对目标 14-16、19、20 和 22)(议程项目 3(c))

6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曼谷区域中心全球政策网络和区域方案主管主持的专题小组讨论使与会者受益匪浅。专题小组成员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亚太区域办

公室副主任；印度尼西亚外交部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主任 Indah Nuria Savitri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妇女公共协会(JIPAR)共同创始人 Asel Dunganaeva 女士。

61. 在一个经济和人口差异巨大的区域，男性和女性移民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直接为目的地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做出贡献，并通过汇款为原籍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做出贡献。然而，移民，尤其是女性移民，往往缺乏社会保护和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包括缺乏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随同父母一起移民的子女接受教育的机会往往有限。

62. 应采用包容性方法全面解决移民问题，移民治理应包括移民有意义的参与。应将气候变化适应战略纳入移民政策，认识到移民是减少灾害风险和复原力规划的关键行为体。原籍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团体可通过其政策和方案，在保护移民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实例包括通过提供离境前培训，在整个移民周期(包括返回)为移民提供支持；在国外提供领事保护；以及在移民返回后为其提供支持，如获得小额信贷。与会者认为，由分类数据组成的综合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对于移民和移民保护政策至关重要。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及区域磋商进程在移民治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与会者强调指出，遵守劳工法和批准劳工公约非常重要。

63. 以下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和中国。

64. 劳工组织和人权高专办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65. 下列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亚洲流离失所问题解决平台、Beranda 移民、移民青年和儿童平台、国家安全移民网络、Ravnye Prava 公共协会和妇女团结组织。

66. 若干成员国代表分享了通过离境前和离境后培训以及在移民返回后向其提供支助的实例。还分享了改进移民和签证制度的实例。一位代表重点指出了在非正常移民身份合法化和提供法律身份方面的良好做法。

67. 劳工组织和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倡导保护家庭生活的权利，包括通过临时途径就业的低薪移民工人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以及移民获得社会保护的必要性。临时劳工移民方案下的限制继续阻碍移民工人享有其全部人权，如获得适当住房、卫生保健和诉诸司法的权利。

68. 利益攸关方的代表重点指出，需要改善对移民的社会支助服务，包括心理健康服务和法律文件，并解决包括留学生和难民在内的移民面临的歧视和仇外心理问题。代表们呼吁为整个区域的移民提供标准化的劳动合同。代表们强调指出需要解决低技能女性移民的特殊脆弱性以及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风险。代表们还重点指出需要解决移民的根本原因，如青年失业问题，并为气候导致的移民问题找到解决办法。

69. 一位代表呼吁改善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移民治理，并改善分类数据的收集工作。

70. 若干代表呼吁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执行、后续行动和审查工作。代表们特别呼吁听取移民妇女和青年群体的意见。

4. 改进价值驱动的循证决策和公共辩论，加强移民问题合作(针对目标 1、3、7、17 和 23)(议程项目 3 (d))

71. 经社会社会发展司司长主持的专题小组讨论使与会者受益匪浅。专题小组成员包括：菲律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执行主任 Lisa Grace Bersales 女士、马来西亚 untitled kompeni 制片人 Elroi Yee 先生和亚洲移民论坛区域协调员 William Gois 先生。

72. 专题小组成员着重指出了准确的分类移民数据在改善移民治理方面的关键作用，呼吁采用统一的方法、标准化的定义和跨平台访问，以确保各国之间的可比性。国家统计系统应利用行政记录、私营部门数据和大数据来补充人口普查和调查等传统数据来源，以便更全面地了解移民模式。应利用媒体报道道德准则、包容性公共话语和以移民为中心的故事讲述，使公共叙事更加以事实为基础。与会者指出，移民往往被描绘成安全威胁，导致歧视、错误信息和社会分裂。

73. 包括双边协定、磋商进程和多边框架在内的区域合作机制被认为是加强移民治理的关键。包容利益攸关方的移民政策对于确保全面的移民保护机制至关重要，呼吁工会、民间社会组织和移民代表更多地参与移民政策制定。与会者强调应加强区域协调，特别是在社会保护、诉诸司法和气候变化对流动的影响等领域。与会者指出，在全球讨论中应继续突出本区域移民优先事项，特别是在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筹备工作取得进展的情况下。此外，气候导致的移民问题也迫在眉睫。因此，需要将气候流动因素纳入国家移民框架，以支持因环境因素而流离失所的群体。

74. 以下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日本、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和越南。

75. 劳工组织和人权高专办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76. 政府间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的一位代表也作了发言。

77. 以下利益攸关方的代表也作了发言：移民女性劳工组织、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土著人民国际政策研究和教育中心、巴基斯坦联合工人联合会和尼泊尔农村青年运动。

78. 若干成员国代表重申其政府致力于改进价值驱动的循证决策，促进知情的公共辩论，并根据《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加强移民方面的区域合作。他们重点指出了为加强移民数据的收集、协调和获取以支持政策制定和改善移民管理而做出的努力。一些代表特别指出，需要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利用双边和多边框架，推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现有的区域机制，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对话文书、《巴厘进程》和《科伦坡进程》，被认为是促进移民治理方面共同责任和良好做法的重要平台。与会者提出了与无证移徙、贩运人口和跨境犯罪有关的关切问题，强调需要加强执法合作和情报共享机制，以打击偷运移民并确保对移民的保护。

79. 若干代表对歧视、仇外心理和污名化移民表示关切，强调有必要进行合乎道德的报道和负责任的媒体叙事，以抵制错误信息。有代表指出，以事实为基

础的公共话语和以移民为中心的故事讲述在促进社会凝聚力和承认移民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些代表重点指出了移民对经济的影响，强调指出有必要将移民政策与劳动力市场战略和经济发展框架相结合。代表们提到了为加强移民的职业培训、金融普惠和社会保护所做的努力，以及旨在简化基本服务获取途径的数字平台开发举措。

80. 亚洲开发银行和劳工组织的代表强调，需要通过区域合作和政策协调来加强移民治理。代表们重点指出了正在采取的支持劳工移民、技能发展和移民保护的举措。代表们指出，跨境政策对话和技术援助方案对于协调移民政策和确保移民工人的体面工作条件至关重要。一位代表呼吁加强供资和技术支持，促进将移民数据纳入国家和区域政策框架，并强调了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在推进循证移民治理方面的作用。人权高专办的代表鼓励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促进基于人权的移民和移民活动的叙事，以抵制不仅影响移民人权、而且破坏移民人权维护者的合法工作并对整个社会产生有害影响的有害叙事。

81. 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特别指出，需要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移民政策，加强对移民妇女的保护，并进一步承认照护工作。一些代表呼吁各国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和《2019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190号)，以确保移民家政工人享有公平的工作条件和社会保护。一位代表强调，移民扰乱了土著社区，呼吁提供按族裔分列的移民数据，以确保不让土著群体在移民政策制定中掉队。代表们敦促各国政府优先采取以移民为中心的方法和法律保护措施，取消对边缘化群体，特别是女性移民影响尤为严重的限制性移民法律。还呼吁增加对移民重返社会方案的投资，改善无证移民获得法律援助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并使移民代表能够参与政策制定过程。

82. 与会者特别指出迫切需要解决气候导致的移民问题，并呼吁努力确保移民治理与气候变化适应框架之间的政策一致性。气候流动带来了重大的人权挑战，包括身份的丧失、被迫流离失所以及易遭贩运和劳工剥削，特别是对妇女、青年和边缘化社区等弱势人群而言。呼吁确保在设计国家适应计划以及损失和损害融资机制时充分考虑气候移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

C.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4)

83. 在该议程项目下没有发言。

D. 通过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5)

84. 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第二次亚太区域审查报告于 2025 年 2 月 6 日获得通过。